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崇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崇箴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王崇箴、余志宏、柯利宏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凌晨2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發生衝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謝育倫、趙晟丞接獲報案至上址處理，王崇箴明知警員謝育倫、趙晟丞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而於現場叫罵，經員警告以其車輛不應停放於紅線，並應控制情緒時，主動以身體逼近員警趙晟丞之強暴方式，阻止員警維護現場及交通秩序，而妨害在場員警執行職務，旋為警當場逮捕。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是認均有證據能力。非

01 供述證據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2 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
03 實間皆具相當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7 諱（見原易卷第56至58頁、第140至142頁），並有密錄器影
08 像翻拍照片共6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
09 錄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7至59頁、第135至151頁），足
10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綜上，本案
11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1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竟對趕赴現場維持秩
15 序之員警施以強暴，妨害員警勤務之執行，從而損害員警依
16 法執行職務之公信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
17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員警執行職務受妨害之程度，以及被告罹患雙向
19 情緒障礙症（見偵卷第161頁診斷證明書）等情，兼衡被告
20 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未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
21 之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2 狀況（見原易卷第142頁），以及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本院審
23 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明知警員謝育倫、
27 趙晟丞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另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
28 意，而朝員警罵「幹」等語，阻止員警維護現場及交通秩
29 序，並足以貶抑警員趙晟丞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此
30 部分亦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罪嫌等語。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3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刑事
04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5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06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07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08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9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0 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
11 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屬正當之立法目的，惟人民當場侮
12 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
13 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
14 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
15 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
16 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
17 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
18 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
19 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
20 號判決理由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22 訊之供述、同案被告柯利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現場譯
23 文、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6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事務官勘驗筆錄等件為其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罵「幹」等語，惟否認
26 有何侮辱公務員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對我的同行友人說，
27 我在攔阻他們不要和警察口角，這是我對朋友的口頭禪等
28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勘驗警方密錄器之結果，當
29 時雖然發出罵聲，但因現場混亂而無法區別說話之人為何
30 人，亦無從確認髒話是對誰而罵等語。經查，被告與其餘在
31 場之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員警發生衝突之過程中，被告確

01 有罵「幹」等語，此為被告所自承，亦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
02 密錄器無訛（見原易卷第56頁），惟當時被告及其餘在場之
03 人不斷質疑員警執法之正當性，隨即與員警發生肢體衝突，
04 場面混亂，則被告口出「幹」等語，雖非恰當，惟其主觀上
05 是否即有侮辱公務員之犯意，仍屬有疑；參以被告患有相關
06 情緒性疾患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確有可能因一
07 時情緒失控，對他人口出不雅詞彙；況依上開勘驗結果，被
08 告固有以辱罵髒話之方式表達不滿情緒，並以肢體動作妨害
09 員警執行公務，然其並未以其他言語辱罵員警，自難僅以被
10 告短暫冒犯之言語即推認已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
11 之程度，而以刑法侮辱公務員之罪責相繩。

12 (五)從而，依現存卷內事證，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確有此部分
13 犯行，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又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
14 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被告此部分犯行即屬
15 不能證明，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為而經本院認
16 定有罪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1 法官 李信龍

22 法官 曾煒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季珈羽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0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